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陆河财社〔2020〕3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特困居民 医疗救助金的通知

陆河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陆河府办〔2017〕44号）及你局《关于要求拨付特困居民医疗救助金的函》（陆河医保函〔2020〕22号）文，现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应救助未救助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金 459826.58 元（227 人），此款请列入 2020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公共预算科目支出。专项用于 2020 年 1 月份特困居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直接拨入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陆河县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印发